

团 体 标 准

T/CCTAS XXXX—XXXX

铁路建设项目开通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

Safety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rail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before oper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安全评估条件 1

5 安全评估主要内容 2

 5.1 一般规定 2

 5.2 安全管理 2

 5.3 专业管理 2

6 安全评估机构 9

 6.1 一般要求 9

 6.2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 9

7 安全评估程序 10

8 评估报告 10

9 各专业安全评估检查细化表 10

附 录 A （规范性） 各专业安全评估检查细化表..... 11

参 考 文 献 7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轨道交通安全技术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轨道交通安全技术专业委员会、北京交通大学、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中交协永泰（北京）轨道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兰华、宋桂玉、刘朝英、王忠玉、周伟、徐平、孙杰民、陈雷、房生修、肖榜全、李兴良、康遵起、祁建军、周洪欣、付锋、李成、殷勤策、谢仙舟、陆传贵、李绍佳、张建芳、魏玉光、惠舒清、王飞宽、赵国智、李维平、杨昭晖、董卫军、张小珂、李澳、刘森源。

铁路建设项目开通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铁路建设项目开通运营前安全评估条件、安全评估主要内容、安全评估机构、安全评估程序、安全评估报告和各专业安全评估检查细化表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铁路建设项目开通运营前的安全评估。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6部分：铁路道口

GB/T 2223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341.1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TB 1699 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身安全标准

TB 10063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 10097 铁路房屋建筑设计标准

TB/T 30001 接发列车作业

TB/T 30002 铁路调车作业

TB/T 30003 车机联控作业

国办函〔2021〕4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铁道部第29号令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安全评估 safety evaluation

对新建或改建铁路开通前的安全管理、运输组织、规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及培训、设备设施运用及养护维修、劳动安全卫生、安全环境、治安防范、应急预案等运营准备工作进行评估评价的活动。

初步验收 preliminary acceptance

新建、改建铁路项目动态验收合格后，对静态验收、动态验收结果进行检查和确认的活动。

铁路路外相撞事故 railway exterior casualty

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牲畜及其他障碍物相撞的事故。

路外环境安全管理 safety management of off road environment

对《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保护区以外涉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管理工作。

安全评估条件

新建、改建铁路项目在进行安全评估前，应开展初步验收且验收合格。

运营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并应形成各项准备工作完成情况资料，如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作业标准、人员配备情况等。

安全评估主要内容

一般规定

- 1.1.1 安全评估应包括安全管理和车务、客运、货运、机务、车辆、供电、工务、电务、信息化、劳动安全及职业卫生、路外安全环境、治安消防等专业管理内容。
- 1.1.2 各项运营准备工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 1.1.3 运营管理机构 and 制度应建立健全，管理及作业人员应按规定配备到位，人员应经过培训，并按规定取得上岗资质。
- 1.1.4 应按 GB/T 33000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 1.1.5 应按铁道部第 29 号令建立健全运输组织、行车组织办法、设备设施用管修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作业标准等，各项制度、办法、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章制度要求。
- 1.1.6 安全设施、安全监测设备等应按规定配置齐全且状态良好，运营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应具备使用条件。
- 1.1.7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应依法设立，线路封闭及安全防护措施应按规定设置到位。铁路沿线影响运营安全的问题隐患应按国办函〔2021〕49 号规定整治到位，并组织开展路外安全宣传工作。
- 1.1.8 劳动安全、职业卫生、供水卫生、特种设备设施管理应符合规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到位。
- 1.1.9 消防设备应按 TB 10063 设置到位，并依法取得相关合格证书。
- 1.1.10 应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演练。
- 1.1.11 其他运营安全条件应按规定具备。

安全管理

- 1.1.12 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业管理人员。
- 1.1.13 应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逐级负责界面清晰、责任明确、考核到位。
- 1.1.14 应健全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建立安全例会制度、安全信息管理分析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评价考核制度等。
- 1.1.15 应建立规章制度管理体系，明确规章管理责任部门，实现规章制度动态管理。
- 1.1.16 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制度。
- 1.1.17 应建立对安全关键控制的管理体系，制定运营安全、施工安全、非正常作业安全、季节性安全、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消防安全、治安联防联控、路外环境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和项点的管控措施，并保证实施到位。
- 1.1.18 应建立事故管理制度，明确事故信息报告程序、配合事故调查部门、事故善后处置办法、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设置事故登记分析台账等。
- 1.1.19 应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全员安全生产和业务技术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及考试工作。对须持证上岗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应办理上岗证件。
- 1.1.20 应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1.1.21 委托运营的，产权单位和受托方应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并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

专业管理

1.1.22 车务专业

1.1.22.1 车务管理

车务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按铁道部第 29 号令的规定接收技术资料，编制、发布《车站行车工作细则》；
- b) 建立规章管理制度，明确修废补建办法，编制主要行车岗位作业指导书；

- c) 制定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及专用线管理办法，签定安全协议，组织实施；
- d) 制定行车设备登销记管理制度；
- e) 按 TB/T 30001、TB/T 30002、TB/T 30003、GB 5768.6 等规定制定非正常接发车、车机联控、车辆防溜、道口管理等重点作业办法；
- f) 按规定配备行车规章、凭证、备品、簿册，制定道岔手摇把、钩锁器等使用管理办法；
- g) 建立自管设备用管修办法，使用的行车设备设施良好；
- h) 按定编配齐生产管理和作业人员；
- i) 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制定持证上岗管理办法；
- j)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1.1.22.2 调度指挥

调度指挥评估应包括：

- a) 制定调度工作管理细则；
- b) 制定调度指挥系统使用、管理办法；
- c) 按规定编制列车运行图；
- d) 制定调度命令管理办法，明确调度命令拟写、发布、保管制度；
- e) 编制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f) 按定编配齐生产管理和作业人员；
- g) 制定调度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制定持证上岗管理办法，其中高铁调度员须取得《高速铁路调度员资格证》；
- h)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1.1.23 客运专业

1.1.23.1 客运管理

客运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按照 GB/T 25341.1 制定客运管理办法和非正常客运组织办法；
- b) 制定客运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有关客运方面的规章、文件、电报、命令整理齐全完整；
- c) 按定编配齐生产管理和作业人员；
- d) 编制主要行车岗位作业指导书；
- e) 制定售票、行包、广播、候车、进出站和乘降组织、车站秩序、高铁快件、列车上水、吸污作业等专业管理制度；
- f) 制定特殊旅客及伤亡旅客交接管理办法；
- g) 制定车站、公安治安联防管理制度；
- h) 制定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和持证上岗管理办法；
- i)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1.1.23.2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建立《车站客运设备履历簿》，准确记载车站客运设备设施状况，以及设备设施用管修制度，制度应包括特种设备管理办法；
- b) 建立设备故障分析制度。设备故障分析要及时准确、原因清楚、定责明确、整改措施得当，记录齐全；
- c) 按规定配备危险品检查仪、安全门、危险品处置台、手持金属探测器、防爆罐等安全检查设施设备。

1.1.24 货运专业

1.1.24.1 货运管理

货运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制定货运管理办法、车站货运管理细则；
- b) 制定货运规章管理办法，货运规章、文件、电报、命令整理齐全完整；
- c) 按规定配齐货运管理及作业人员；
- d) 制定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持证上岗管理办法；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专用线的管理和作业人员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特种工种通过相关部门培训，取得相应资质；
- e) 制定防止普通货物夹带危险品货物管理办法；
- f) 制定危险货物办理站的相关管理办法；
- g) 制定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系统运用管理实施办法；
- h) 制定超、偏载货物处置管理办法；
- i) 制定治安、消防联防管理制度；
- b)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1.1.24.2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制定铁路装卸机械安全管理办法；
- b) 制定装卸机械、轨道衡、超偏载等监测设备管理办法及设备检修保养办法；
- c) 制定铁路货物计量安全检测设备运用管理办法；
- d) 货运仓库、营业厅、装卸叉车库、维修间等生产房屋，应符合 TB 10097 的要求。

1.1.25 机务专业

1.1.25.1 运用管理

运用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制定机务行车运用管理细则；
- b) 编制机车乘务员作业指导书、操纵示意图和操纵提示卡；
- c) 制定机车乘务员管理制度；
- d) 制定机车乘务员一次作业、呼唤应答管理细化措施；
- e) 制定列车运行监控装置运用维护和数据分析办法；
- f) 制定机车乘务员出退勤及待乘休息管理制度；
- g) 制定调车安全控制措施；
- h) 制定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持证上岗管理办法；机车乘务员取得国家颁发的驾驶证情况；
- i) 制定救援列车、救援队管理办法；j)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1.1.25.2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建立机车技术管理制度，含技术资料 and 原始记录管理、执行工艺标准管理、质量控制管理、责任考核管理等办法；
- b) 建立机车管理和履历管理台账；
- c) 制定机车维修管理办法，含机车日常维护计划及组织实施情况；
- d) 制定运用机车质量鉴定制度，定期鉴定机车质量；
- e) 建立机车故障分析制度，机车故障分析及时准确、原因清楚、定责明确、整改措施得当，记录齐全；f) 编制检修岗位作业指导书，岗位风险提示卡及检修作业流程图；
- f) 制定列尾及机车安全监测等设备的检修工作流程标准、合格判定标准；

- g) 配备机车整备、保养、维护与检测装备、设施；
- h) 按规定对设施设备、检测器具、试验设备进行检查、检定、校对、养护和检修，并具备有效的计量合格证明。

1.1.26 车辆专业

1.1.26.1 运用管理

运用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配齐车辆运用技术规章和标准；
- b) 制定动车组及车辆调度办法；
- c) 编制动车组随车机械师和车辆乘务员的一班作业标准；
- d) 制定客车安全监控系统、轴温报警装置和动车组列车运行安全监控设备设施的运用管理办法；
- e) 制定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运用维修、防止车辆溜逸和车站存放车辆等管理细则以及车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 f) 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持证上岗管理办法；
- g)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1.1.26.2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配齐动车组及车辆检查检修有关规章和标准；
- b) 制定动车组及车辆维护设施设备检修维护管理实施细则，动车组及车辆入库检查和故障维修出库标准，动车组及车辆关键装置及零部件检修工艺标准；
- c) 制定动车组及车辆技术履历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管理台账；
- d) 编制动车组及车辆检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 e) 建立车辆设备故障分析制度，故障分析及时准确、原因清楚、定责明确、整改措施得当，记录齐全；
- f) 编制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维修和运用管理细则；
- g) 制定动车组及车辆防燃防切、防火灾、防底部零部件脱落、防制动故障、防高压牵引设备故障的关键项点安全措施。

1.1.27 供电专业

1.1.27.1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接收的牵引供电、电力等设备经初步验收合格；
- b) 制定供电设备运行管理分析制度；
- c) 制定供电设备技术管理制度，设备履历簿及相关安全表、簿、账册；
- d) 建立设施设备台账和技术档案，构建设备管理信息系统；
- e) 制定供电设备质量评价机制，含设备质量评定办法、监测及监测的方法、周期及标准；
- f) 制定供电设备故障分析制度，故障分析及时准确、原因清楚、定责明确、整改措施得当，记录齐全；
- g) 制定供电设备运行质量追踪机制，实施实名制维修，落实设备维修责任制。

1.1.27.2 维修管理

维修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制定供电设备维护办法、供电设备抢修办法、供电设备施工管理办法、供电设备故障应急处置办法；

- b) 编制接触网、变电、电力、自轮运转设备标准化作业流程、检修工艺；
- c) 建立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和供电作业防护制度，配备质量良好的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品；
- d) 编制供电设备日常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 e) 配置供电设备检测监测和维护所需的检测、试验装备和作业车辆；
- f) 制定供电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 g) 制定计量管理制度，按规定对供电设备、检测器具、试验设备进行检查、检定、校对、养护和检修，并具备有效的计量合格证明；
- h) 编制各类设备操作手册，规范作业人员按规程操作、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设备；
- i) 制定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持证上岗管理办法，自轮运转设备驾驶员须取得国家颁发的驾驶证；
- j)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1.1.28 工务专业

1.1.28.1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接收的铁路线路、桥隧建筑物和路基经初步验收合格；
- b) 制定高速和普通铁路工务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 c) 制定线路、桥隧建筑物和路基等工务设备等履历管理办法，重点设备技术档案；
- d) 制定线路、桥隧建筑物和路基等质量检查、检测、鉴定制度；
- e) 制定工务设施设备故障分析制度，故障分析及时准确、原因清楚、定责明确、整改措施得当，记录齐全；
- f) 制定工务设备设施维修与监测检测、安全防护等设备管理办法。

1.1.28.2 维修管理

维修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制定线路、桥隧建筑物和路基维修管理办法；
- b) 制定营业线施工、维修安全管理办法，大型养路机械等自轮运转设备运用管理办法；
- c) 编制线路、桥隧建筑物和路基维修操作规程和检修作业指导书；
- d) 编制工务设备设施日常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 e) 配置与工务设备设施维修需要的检测、检修装备与作业车辆；
- f) 按规定对设施设备、检测器具、试验设备进行检查、检定、校对、养护和检修，计量设备合格证明；
- g) 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制定持证上岗管理办法。自轮运转设备驾驶员须取得国家颁发的驾驶证；h)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1.1.29 房建专业

房建专业评估应包括：

- a) 接收的房建设备设施经初步验收合格；
- b) 按规定配置房建设备设施维管机构及人员；
- c) 制定铁路房建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含房建设备设施台账、技术档案；
- d) 制定铁路房建设备设施大修、综合维修以及日常养护维修管理制度；
- e) 制定营业线房建施工管理办法、高处作业管理办法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
- f) 制定房建设备建筑限界管理制度；
- g) 配置经鉴定合格的检查、检测和维修机具；
- h) 制定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持证上岗管理办法；
- i)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1.1.30 电务专业

1.1.30.1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接收的通信、信号等设备经初步验收合格。开通的设备应通过设备接收单位联锁试验，并取得合格证明材料；
- b) 制定通信、信号设备技术管理制度，按规定接收技术资料，建立的设备台账；
- c) 制定通信、信号技术规章管理制度；
- d) 制定通信、信号设备日常检查和维修办法；
- e) 制定通信、信号设备监测检测等设备管理办法；
- f) 制定通信、信号设备故障分析制度，故障分析及时准确、原因清楚、定责明确、整改措施得当，记录齐全。

1.1.30.2 维修管理

维修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建立维护管理机构；
- b) 配齐设备维修管理和作业人员；
- c) 配齐设备养护维修仪器仪表等必备器具；
- d) 制定电务设备养护维修管理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和检修作业指导书；
- e) 制定营业线施工、维修安全管理办法；
- f) 制定信号设备联锁试验和轨道电路分路不良检查登记制度；
- g) 制定手摇把管理办法；
- h) 制定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设备管理办法；
- i) 制定计算机与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应涵盖列车调度指挥系统（TDCS）、调度集中系统（CTC）、列控系统（CTCS）、电务管理信息系统（CSMIS）、信号微机监测系统；
- j) 制定电务安全信息报告、登记、分析、定责、考核制度，设备故障、事故统计报表、台账；
- k) 制定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持证上岗管理办法；
- l)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1.1.31 信息化专业

信息化专业评估应包括：

- a) 接收的信息化设备经初步验收合格，应用系统应符合 GB 22239 中关于安全保护等级的要求，计算机服务器、接入设备、机房设备符合设计规范和运用要求；
- b) 制定信息化设备技术管理制度，建立设备履历簿及相关安全表、簿、账册，客票、旅客服务系统以及车务、机务、工务、电务、车辆、供电等专业的安全监测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设施通过检测和验收，重要业务信息应建立备份措施；
- c) 制定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涵盖安全信息搜集报告、处置和分析程序，建立统计台账；
- d) 制定信息化系统维护管理制度，涵盖配套的设施、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 e) 配置信息化和网络设备设施管理机构和管理、维修人员；
- f) 制定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持证上岗管理办法；
- g) 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涵盖防御黑客攻击等安全措施；
- h) 编制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处置预案。

1.1.32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专业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专业评估应包括：

- a) 设置劳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职业卫生安全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劳动安全），配备满足劳动安全管理各专业工作需要的专职管理人员；

- b) 建立全员“一岗双责”劳动安全责任制与量化考评责任清单工作标准，制定劳动安全基础管理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五同时”工作制度；
- c) 制定查新获取执行国家劳动安全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转化为本单位劳动安全管理标准和规章制度；
- d) 制定安全防护装置、工具、用品采购、到货验收、使用管理、检测检验、检查评估、报废更新管理办法及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 e) 制定建设工程劳动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验收移交建档登记管理办法；
- f) 制定劳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和劳动安全危险源辨识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标准办法；
- g) 按照 TB 1699 编制防触电、高处坠落、机车车辆、中毒窒息、起重坠物、物体打击伤害等人身安全互控联防措施办法和应急处置措施预案；
- h) 制定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三新人员”劳动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和建档登记考评管理办法；
- i) 制定企业内部劳动安全伤亡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办法和统计分析档案管理制度。

1.1.33 路外环境安全管理专业

1.1.33.1 一般规定

一般规定评估应包括：

- a) 新建及改建铁路的路外环境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求；
- b) 制定路外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台账；
- c) 制定路外环境安全分析会议制度，涵盖定期召开安全分析会，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部署重点工作，建立会议记录台账；
- d) 制定铁路与地方政府的“双段长”制度；
- e) 制定铁路与地方政府设立路外环境安全联席会议制度；
- f)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铁路路外环境安全宣传教育制度；
- g) 制定铁路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1.1.33.2 路外相撞事故管理

路外相撞事故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办法；
- b) 制定事故内部调查处理规定和路外相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 c) 制定事故赔偿调解、诉讼办法；
- d) 制定事故善后处理、赔偿管理办法；
- e) 建立事故档案。

1.1.33.3 路外环境安全管理

路外环境安全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和设置保护区标桩标志；
- b) 制定安全保护区安全管理、巡查报告制度；
- c) 制定铁路平交道口安全管理制度；
- d) 制定公跨铁立交桥、铁跨公、公铁并行安全管理制度。

1.1.34 治安消防专业

1.1.34.1 治安管理

治安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建议铁路公安与地方公安联席会议制度和突出治安问题联合整治工作机制，明确铁路公安机关与地方公安机关治安管辖范围；
- b) 编制反恐防暴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战演练；
- c) 制定车站、线路、货场等重要设施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巡防制度，明确岗位职责；
- d) 制定治安、保安管理和考核制度；
- e) 建立重点部位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设施管理制度；
- f) 按规定配备车站安检设备、安检人员、线路巡防人员，制定安检人员培训制度和持证上岗管理办法；
- g) 制定出入登记、治安隐患排查、发案报告及现场保护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1.1.34.2 消防管理

消防管理评估应包括：

- a) 设置防火安全领导组织，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消防安全逐级责任制；
- b) 制定消防安全例会制度，涵盖问题分析、整改措施、重点工作部署；
- c) 制定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d) 制定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e) 制定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火灾应急处置程序，消防控制室内资料和信息管理办法；
- f) 制定志愿消防队及单位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 g) 制定建筑消防审核、验收、备案等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 h) 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消防重点岗位和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及档案管理办法；
- i) 制定灭火应急疏散处置预案及演练制度；
- j) 制定建筑防火安全措施，建筑防火分隔、灭火装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规范标准；
- k) 制定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安全评估机构

一般要求

1.1.35 安全评估工作宜由新建、改建铁路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组织完成，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1.1.36 安全评估工作应根据评估需求成立安全评估组，由熟悉铁路相关专业的人员组成，可设安全管理、车务、客运、货运、机务、车辆、供电、工务、电务、房建、信息化、劳动安全及职业卫生、路外环境安全、治安消防、综合等若干专业小组，按照分工开展评估。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具有法人资格；
- b) 具备统筹协调各专业领域、总体把控安全评估质量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c) 具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车务、调度、客运、货运、机务、车辆、供电、工务、电务、信息化、劳动安全及职业卫生、路外环境安全、房建、治安消防等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d) 具备新建、改建铁路建设项目开通运营前安全评估的专业能力。

安全评估程序

安全评估程序应包括编制安全评估方案、开展现场安全评估、形成安全评估报告，并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安全评估方案应至少包括评估范围、评估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组构成及评估要求，各专业小组应按附录 A 制定评估计划。

估组应听取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开通运营准备工作介绍，按照安全评估方案开展现场评估。

估组应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并对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负责。

评估报告

评估组应组织各专业小组形成安全评估分报告和问题写实。评估组汇总各专业小组分报告形成安全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依据、评估范围及基本情况、运营准备工作情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运营安全评估结论、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建议和问题写实汇总。

各专业安全评估检查细化表

各专业安全评估检查细化表见附录 A。

附 录 A
(规范性)
各专业安全评估检查细化表

表A.1 各专业安全评估检查细化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机构	1. 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安委会工作制度，第一管理者任主任，明确相关组成部门，安全管理专职部门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 安全管理机构	按规定法人单位成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下属分（子）公司、生产单位成立安全部门，明确各级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做到管理界面清晰、监督检查责任落实。
		3.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例会制度	1. 每年召开安全运输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2. 每季度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由安委会主任主持，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3.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安委会），分析问题查找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 4. 每周召开运输安全交班会，通报本周事故、故障等安全信息，剖析管理和作业原因，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监督检查要求。 5. 每日召开安全生产交班会，汇报当日安全生产信息，处理安全隐患问题。
		2. 安全信息管理制度	明确安全信息分类、报告、处理、反馈和责任追究要求，建立安全信息追踪分析制度，确保各类安全信息闭环管理。

		3.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1. 建立常态化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实施监督检查计划管理，明确安检人员范围和定性定量工作要求。 2. 针对安全突出问题，建立专项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重点内容，落实情况纳入干部安全履责考核。
		4.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根据安全监督检查反馈的安全信息，定期排查安全隐患问题，剖析安全管理、生产组织、队伍素质等方面的原因，制定整治计划，明确整改责任，督导问题闭环整改落实。
		5. 安全预警帮促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分析，对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的单位建立警示帮促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警示帮促对象、条件和帮促指导措施，对预警帮促对象的安全管理现状实施全面的评估、诊断和帮促。
		6. 安全专项治理制度	针对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隐患，逐级确定安全专项治理项目，制定治理计划，投入专项资金，实施治理措施，有效控制或消除安全隐患。
		7. 安全评价考核制度	坚持安全过程控制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安全管理评价考核验收，制定安全生产与收入清算联挂办法，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确保安全目标实现。
		8. 安全通报制度	结合季节性特点和阶段性工作任务，根据安全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拟发通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针对事故、典型设备故障拟发专题通报，分析原因、落实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3	安全责任制	1. 覆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	按照逐级负责的原则，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界面清晰、责任明确。
		2. 领导安全责任制	明确单位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负有第一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领导责任。
		3. 专业安全责任制	明确安全管理专职部门安全监督检查；明确业务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专业管理责任；明确综合经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规范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行为，严格落实专业安全责任。
		4. 生产单位安全责任制	明确生产单位安全管理的落实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岗位安全责任制	做到“有岗必有责”，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生产过程中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权力，作业人员要依照岗位职责明

			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6.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考核制度	建立干部安全生产履职尽责的考核制度，明确作业人员执行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的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关键控制	1. 运营安全控制	制定行车安全关键控制措施，落实行车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设备管理单位合理配置检修资源，完善设备技术标准和检修工艺，保证设备质量。
		2. 劳动安全控制	制定和完善劳动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工作环境、条件、安全装备、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定车辆撞轧、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有害空间、触电及特种设备、道路交通等安全措施，并有效落实。
		3. 施工安全控制	制定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做到“行车不施工，施工不行车”，严把施工方案审批、施工组织、列车放行条件等关键控制，落实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和设备单位施工安全监督责任，严格控制点外作业、超范围施工等违法行为。
		4. 季节性安全控制	制定防洪、除雪、防污闪、防冰冻、防溜、防雷等安全控制措施，明确恶劣天气确保行车安全的措施。
		5. 非正常行车安全控制	制定非正常情况下确保行车安全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非正常行车应急演练，干部职工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
		6. 消防安全控制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识，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组织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7. 外部环境安全控制	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识的设置和日常管理，建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发现、制止各类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有效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
		8. 结合部安全控制	针对安全生产中设备和作业结合部管理的关键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明确管理界面，划定安全责任，确保结合部安全生产得到有效控制。

5	事故调查处理	1. 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制定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明确事故分类和调查分析的要求，明确配合事故调查相关部门的责任。
		2. 事故信息反馈制度	明确事故应急处理责任部门和各类事故发生后及时汇报的方式和渠道，明确事故救援处理的相关部门通知的方式，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效。
		3. 事故定性定责及通报制度	严格事故分析处理，从严事故定性定责，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和整改措施，及时发布事故通报，确保相关单位吸取教训认真整改。
		4. 事故信息台账管理制度	建立事故、故障信息台账，确保事故信息记录统计完整，并建立档案。
6	规章制度	1. 规章管理体系	各部门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体系，明确管理制度、技术规章、技术标准和职工作业指导书分级制定的责任。
		2. 规章管理部门	明确规章统一归口管理的部门和职责，分级明确规章制度制定、审批、发布等管理的专职部门和专兼职人员，规章管理人员岗位保持相对稳定。
		3. 规章会签制度	规章送审前应组织有关专业部门审核会签，意见不统一时由规章管理部门负责协商，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发布。
		4. 规章修、废、补、建制度	根据设备及作业变化情况及时修订、补充规章制度，定期清理废止无效规章，建立规章目录清单，保证规章完整有效。
		5. 规章学习宣贯制度	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新设备、新技术和新的作业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贯彻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全员学规考试合格。
7	职工素质	1. 建立职工培训管理办法	明确各级职工培训责任分工，制定年、季、月培训计划，明确各类培训方式，确保全员培训覆盖，质量合格。
		2. 安全应知应会教育	按专业工种明确安全应知应会培训内容，把培训考试全员合格作为上岗前的必备条件。

		3. 技术业务教育培训	采取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培训的方式，分专业、分等级制定培训计划，按入职、改职、提职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4. 业务考试和持证上岗	采取“谁培训谁负责考试”的原则，严把考试质量关；考试合格后方可发证上岗。
		5. 职工培训资料管理	各级培训责任单位必须完善培训资料、培训考试人员档案的汇总存档。
8	应急管理	1. 应急管理制度	明确第一管理者为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明确各专业应急管理职责分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2. 应急预案的制定	健全制定行车、人身、路外、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天气不良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等。
		3. 应急实操演练	针对各种应急预案实施实操演练，提高全员应急处理能力。
		4. 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调查汇总本单位、相关协作单位、地方救援机构等救援资源，明确应急响应及联系方式。
9	工程建设	1. 工程批复文件	1. 建设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等批复文件 2. 用地和建设许可文件
		2. 验收资料文件	1. 特种设备、消防、人防、档案验收和职业卫生评价等专项验收文件。 2. 环、水保验收报告。 3. 静态验收文件。 4. 动态验收文件。 5. 初步验收文件。

表A. 2 车务专业检查细化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机构管理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齐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安全管理制度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办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机制。 2. 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安全风险识别研判制度，明确安全检查监督和考核办法。 3. 制定安全风险与隐患专项整治办法，建立隐患问题库及整改办法。 4. 建立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制定信息管理规定，及时分析处理安全信息。 5. 落实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劳动安全管理规则、标准及办法，健全劳动安全检查、培训制度。 6. 建立车务专业铁路外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宣传管理工作。 7. 建立干部职工安全生产履职考核评价制度，落实责任追究。 8. 建立事故调查、分析、管理和追究制度。
		3. 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委会、安全生产分析例会，分析研究安全关键性、倾向性问题。
2	规章管理	1. 规章管理制度	1. 健全规章管理制度，明确规章管理人员，及时对规章废修补建，保证规章有效性。 2. 定期公布本单位的有效规章目录，适时组织开展对规活动，规章管理要实现电子文本的动态管理，网络发布。
		2. 列车运行图	1. 按规定编制列车运行图，及时公布，并学习执行。 2. 建立运输生产分析制度，每月分析运输生产情况。

		3. 《站细》编制修订	施工和设备管理单位按规定向站段提供技术资料，按规定编制、审批、发布《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组织学习落实。
		4. 规章配备管理	1. 按规定配备《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运输调度规则》《铁路接发列车作业标准》《铁路调车作业标准》《铁路车机联控作业标准》《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身安全标准》以及《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铁路行车组织规则》《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等规章、标准和管理制度。 2. 编制配备主要行车岗位作业指导书。
		5. 行车凭证使用	按规定配备行车凭证，规范行车凭证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保管。
		6. 行车簿册配备	按规定配备行车日志、设备检修、施工登记、干部检查、防溜等簿册。
		7. 新线运营准备	1. 建立新线开通运营前的安全措施，制定介入办法，参与验收、试运行等工作。 2. 新设备、改造后的设备投入使用前须有操作规程与管理细则，经过技术测验合格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后，方可使用。
3	设备设施	1. 设备管理办法	建立完善车务自管设备档案、日常管理台账和修管用办法。
		2. 设备质量状况	车务自管设备及其使用的安全监测设备、调度通信设备、CTC 设备系统、通话录音等设备设施良好，建立问题档案。
		3. 设备操作使用	配有车站列车预确报、计轴设备、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启用融雪装置等单位提供的使用手册及管理办法。
		4. 日常维护检修	建立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办法，制定修程修制及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提高设备质量。
		5. 备品保管使用	按规定配齐行车备品，统一配置备品柜，实行定置明示化管理。建立道岔手摇把、道岔钩锁器配备及使用保管办法。
		6. 设备故障管理	建立各种设备故障管理办法，设置设备故障登记。

		7. 当前设备存在问题	建立设备问题档案台账及问题解决情况。
4	安全措施	1. 安全管理办法	1. 制定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审查施工施工计划，签订安全协议，制定施工安全管控措施，按规定召开施工会议，并抓好落实。 2.制定货物线、段管线、岔线取送车办法，签定专用线运输、安全协议。 3.建立车站管理道口及站内平过道管理办法，明确各项安全措施和管理制度。
		2. 调度命令管理办法	建立调度所调度命令管理办法，明确调度命令发布、传达、交接、保管制度，正确使用调度命令登记簿。
		3. 车机联控措施	建立车机联控管理办法，落实车机联控作业标准，建立车机联控的检查、考核制度。
		4. 安全关键作业管理	制定多方向接发车、车机联控、停留车车辆防溜、轨道分路不良、故障按钮、侵线绝缘、穿越正线调车等安全关键作业管理办法。
		5. 路外环境管理	建立车站路外环境管理办法，落实管理责任。
		6. 作业人身安全措施	建立人身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劳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规则及作业标准，建立考核机制。
5	职工素质	1. 人员配备	1. 按规定配备定编人员，实际配备人员数情况。 2. 主要行车工种人员按定编配备人员。
		2. 培训计划	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办法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管理人员培训	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4. “三新” 人员培训	建立和落实新职、转职（岗）、晋升人员培训管理制度，考核不合格不准上岗。
		5. 规章设备变化培训	新设备及运输组织、 技术规章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试。
		6. 劳动安全培训	在岗操作技能岗位人员每年必须接受累计不少于 8 学时的劳动安全教育再培训。

		7. 特种作业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教育培训档案	建立上岗证管理制度，考试成绩按规定要求登记《铁路岗位培训电子证》，持证上岗。高铁调度员须取得《高速铁路调度员资格证》。
		9. 非正常行车演练	利用设备或模拟制定演练办法，明确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接发车、调车作业等演练并考核。
		10. 检查业务考试	检查抽考主要行车岗位从业人员（5-10 人）安全生产知识。
6	治安消防	消防管理	1. 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对行车主要处所，按规定配备有完好的消防专用器具，经验收合格。 3.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及检查工作。
7	应急处置	1. 应急处置机构	建立应急处置办法，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处置迅速的应急处置体系。
		2. 接发列车措施	建立接发列车管理办法，规范办理不同情况管理制度。
		3. 非正常行车作业	建立各种非正常情况下行车的应急预案及演练办法，定期开展演练。
		4. 恶劣天气行车应急处置	建立恶劣天气各种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
		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立事故救援预案，明确报告及分析处置办法。
		6. 危及行车安全需立即抢修	建立危及行车安全需立即抢修设备时的管理办法。
		7. 成立车站救援队	建立车站救援队管理办法，健全事故救援体系，配备救援器材工具，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表A.3 客运专业检查细化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机构	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3. 建立危险品、现金票据、饮食供应、站台作业车辆安全和旅客意外伤害处置等管理制度。
		3. 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会议制度明确召集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和会议结论；做好会议记录，准确记载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参加人。 2. 每月召开月度安全会议，分析安全存在问题，部署安全重点工作。 3. 实时召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分析会议。
		4. 逐级负责制度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逐级负责、逐级追究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 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5. 安检设备设施	1. 按规定配备危险品检查仪、安全门、危险品处置台、手持金属探测器、防爆罐等安全检查设施设备，正常启用，显示器满足查验不同危险品的需求。危险品检查仪、安全门、危险品处置台、防爆罐设在旅客进站流线、高铁快运营业场所适当位置，不影响旅客通行危险品检查仪传输带延长端适当。 2. 对查获的危险品有登记、处置台账
		6. 安全问题管理	组织开展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研判，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控制安全风险。建立系统、站段安全隐患库。定期组织风险研判，并根据确定的风险研判项点，制定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对突出风险及时发出安全预警。

2	规章制度	1. 行车规章	《技规》、《铁路行车组织规则》、《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等有关行车方面规章制度健全，修改及时有效。
		2. 客运规章	《客规》、《细则》、《价规》、《管规》、《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标准》等有关客运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健全，修改及时有效
		3. 文电命令	文件电报命令。有关客运方面的文件、电报、命令整理齐全完整，装订成册；无漏项、缺页，摘抄文字正确清晰、数字准确。
		4. 贯彻落实	站段根据规章、制度、标准、文件、电报、命令，制定相应的贯彻落实制度和措施，制定各工种作业程序及各岗位作业指导书。
		5. 规章管理	按规定制订、修改、细化本部门各类规章、制定、标准、文电等办法，并及时组织修、建、补、废。每年对本部门技术规章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规定要求进行公布。
3	设备设施	1. 设备台帐	建立健全《车站客运设备履历簿》，图文并茂形式，准确记载车站设备设施状况。检查履历簿记载与车站实际情况
		2. 站前广场	站前广场具备与市、县区连通的公交道路，确保各种交通车辆和旅客到达或离开车站交通便利。
		3. 站舍设备	提供旅客问询、购票、候车、照明、通风、防寒、防暑、饮用水、厕所（包括无障碍）、乘降，办理行包业务及办公用各种设备和用房，广播和危险品检查仪设备

		4. 客运站场	1. 站台设置雨棚、电铃、站名牌、安全标志及电子显示屏或信息板。 2. 旅客列车停靠站台全长范围内，距离站台边缘不小于 1 米处，设置宽度为 0.1 米的安全警戒线。站台两端应设置防护设施设备。 3. 站台设置座椅、垃圾箱等设施设备时，安装牢固，不影响旅客通行。 4. 天桥、地下通道内设置进、出站通道电子显示屏或信息板，采用坡道时有防滑措施。
		5. 引导揭示揭挂	1. 车站各处所须按照国家《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图形符号。 2. 进站口、售票处、检票口、出站口、卫生间、饮水处、客运值班室等处设置位置标志。 3. 售票处、进站口、候车室、检票口、站台、出站口等同一类服务场所设置多处时，按顺序连续编号。 4. 旅客旅行须知、安全须知、列车时刻表、公告栏等设置合理，易于识读，不应挤占公共信息标志的位置。 5. 进站集散厅或进站区域、售票厅、候车区（厅、室）设置电子显示屏。进站、出站检票口设置电子显示屏或信息板。站台屏具有双面显示功能。
		6. 垃圾处理设施	车站各处所设有与场地相适应数量的垃圾桶（箱）；设有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7. 无障碍设施	1. 集散厅、候车区（厅、室）、售票厅、行包托取处设有无障碍出入口。 2. 每组自动（助）检票口旁设置人工检票口。进站、出站检票口设有净宽不小于 0.9m 的检票通道，栏杆内、外侧 1.8m 范围内地面平整。 3. 人工售票窗口设有低位窗口。 4. 按规定在车站、站台等进出站通道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8. 设备设施管理	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用、管、修管理制度，确保设备设施质量良好、正常使用。检查车站有完整齐全的管理台帐，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9. 特种设备管理	1. 建立特种设备(如电梯)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设备管理台账、作业人员管理台账齐全。 2.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修、校验、检测符合国家规定,并进行注册登记,检验合格。 3.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齐全;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相关牌照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设置在规定位置。 4. 特种设备管理、使用、维修、保养人员应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委外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时,受托单位应持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资质证》。
4	安全措施	1. 售票管理	1. 售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依法加强车票实名制管理。 2. 提供符合客流量需要的售(退、改签)票人工窗口、自动(助)售(取)机,并作用良好。 3. 出站口、旅客列车具备补票、车票挂失补办等票务服务功能。 4. 根据车站客流及旅客列车运行图合理确定营业时间,并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布。 5. 采取开放式售票,要建立完备的安全防范控制措施,并落实到位
		2. 候车进站	1. 组织、引导旅客候车、进站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2. 实名查验区域配备身份证件识读等设备。按规定实行实名制验证,进、出站闸机有专人值岗。 3. 车站和旅客列车服务场所,要公告禁止或限制携带物品种类和数量;配备满足铁路运输安全检查需要的设备,安全检查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环保等要求。 4. 为安全检查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作业条件,安检秩序良好,通道顺畅;提供专门处置危险物品的场所。 5. 候车厅(区)旅客可视范围内需有客运人员,及时巡视、解答旅客咨询、妥善处置异常情况。特大、大型车站设有值班站长岗位,并在岗值班。 6. 车站有服务于重点旅客和急客的通道。 7. 候车区(厅、室)设有厕所,干净卫生。

			8. 实行垃圾分类处理。 9. 候车区（厅、室）设有饮水处，饮水处与厕所隔离设置。 10. 省会城市主要车站设置独立母婴室或母婴候车区。地级市及以上主要车站设置贵宾候车室（区）。 11. 进站集散厅或进站区域设有旅客随身携带物品寄存区域，醒目位置设置服务台。 12. 售票处、候车区、站台醒目位置设有时钟。
		3. 乘降组织	1. 站台组织。按站台车厢位置标志在站台安全线(屏蔽墙、门)内组织旅客排队等候，有序乘降。铃响时巡视站台，无漏乘。同一站台有两趟列车同时进行乘降作业时，有宣传，有引导，无误乘。 2. 出站组织。引导旅客通过自动(助)检票机或人工检票通道检票出站。列车出站后及时疏导非工作人员离开，站台、通道无滞留人员。换乘客流大的车站根据需要设置站内换乘流线，配备相应的设备和引导标志。
		4. 行包运输	1. 行包运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2. 行包房合理设置托运厅、提取厅功能分区。 3. 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安全检查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环保等要求。
		5. 广播宣传	1. 广播宣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2. 按规定及时、准确播放铁路运输相关信息。 3. 广播播音设施设备覆盖车站各个服务区域。 4. 广播扩声效果达到语音清晰、音量适宜、声场均匀，清楚辨识、识别有用信息，无失音盲角，语音听感饱满而不刺耳。

		6. 车站秩序	1. 建立健全车站封闭式管理制度。 2. 组织旅客有序进出站上下车；站内作业车辆运行不超速、避让行人，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3. 站车广告、商业设施统一规划，与环境协调，位置合理，不影响引导标志、安全标志、旅客安全和站车应有的服务功能。多媒体广告亮度不得大于附近电子引导标志，声音不得高于 30dB (A) 和站车广播音量。
		7. 综控室管理	1. 各项设备设施作用良好，正常使用。 2. 值班人员熟练操作室内的各种设备，能够准确判断监视器出现的各种信号。 3. 监控数据，一般处所保管不少于 15d，重要处所（售票、候车、进出站、安检）保管不少于 90d。
		8. 高铁快运管理	1. 高铁快运作业场地满足集散分拣、装卸作业、物品和集装箱器暂存等作业要求，其位置可方便、快捷进出车站和站台。 2. 高铁快运使用各种集装箱器承运物品和集装件需严格遵守车站安全检查规定。 3. 高铁快运装卸人员经过装卸作业知识、技能和铁路安全知识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9. 列车给水、吸污作业	1. 按标准配齐列车给水、吸污设备设施及人员。 2. 按规定程序及时给列车上水及吸污作业，并保持作业清洁。
5	职工素质	1. 培训计划	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技术业务教育和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兑现落实。
		2. 建立档案	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建立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教育培训有教案、有登记、有课程、有试卷、有结果考核。
		3. 派遣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 安检人员培训	铁路旅客车站和列车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经过识别和处置危险物品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5. 持证上岗	从业人员接受教育和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技术业务知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操作技能，了解应急处理措施，经考试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 技术业务竞赛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技术业务竞赛。
6	治安消防	消防管理	1.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出口。 2.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测维护，合格有效。 3. 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4. 车站服务区域配备应急照明设施设备，有安全应急疏散标志、通道并相互衔接。 5. 旅客列车内配有应急照明设施设备。
7	应急管理	1. 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非正常情况下的各种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检查车站制定的各种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要，并组织培训。
		2. 应急演练	按照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分层组织实际演练。

表A. 4 货运专业检查细化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机构	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安全管理制度	1. 建立完善的专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工作标准；结合货运专业安全实际情况动态优化。 2. 建立完善的货运双重预防机制及安全帮促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货运基本制度。 3. 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考核评价措施及重点事项挂牌督办落实措施。 4. 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调研制度，明确常态化检查标准和货运安全评估制度。 5. 专用线运输协议内容齐全有效。 6. 货运技术安全规章文电管理制度完善, 作业指导书修定及时准确, 各类台账、记录完整规范。
		3. 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建立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安全分析会。
2	规章制度	1. 货运设备管理办法	制定装卸机械、轨道衡、超偏载等监测检测设备管理办法。
		2. 货运设备运用管理办法	1. 制定铁路货物计量安全检测设备运用管理实施细则。 2. 制定铁路装卸机械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3. 制定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系统运用管理实施办法。
		3. 货运设备检修规则	1. 制定铁路货物装卸机械检修技术实施细则。 2. 制定铁路货物轨道衡、超偏载、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系统等设备检修保养实施细则。

		4. 规章制度管理	1.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货运规章管理工作，认真抓好货运规章的贯彻落实，为提高货运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奠定基础。 2. 制定完善本单位货运规章管理办法和《货运管理细则》，提高货运管理水平。 3. 负责货运规章管理的专（兼）职人员，应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 货运规章的修改、补充应坚持及时准确的原则。要建立货运规章对规制度，每半年组织一次货运规章对规会。 5. 各单位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和现场工作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货运规章。
3	设备设施	1. 设备履历管理	建立货运专业的设备履历档案，做到完整、准确。
		2. 设备日常维护	1. 编制装卸机械、轨道衡、超偏载、货车装载视频监视系统等设备标准化作业流程、检修工艺或作业指导书，规范作业流程和作业标准。 2. 制定货运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和货运作业防护制度。 3. 制定货运设备日常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设备质量管理	1. 制定货运设备质量评定、监测及检测办法。 2. 制定设备质量状态检查与考核标准，落实设备质量责任制。 3. 建立设备故障分析制度。设备故障分析要及时准确、原因清楚、定责明确、措施得当，记录齐全。
		4. 生产房屋	货运仓库、营业厅、装卸叉车库、维修间、间休室等生产房屋，须符合《铁路房屋建筑设计标准》要求。
4	安全措施	安全关键管理	1. 严格落实“货物发生旋转或开放，卷钢等发生滚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防范措施。 2. 货运系统安全管理“十二项”关键作业，有细化控制措施。

			3. 货运专业安全管理“八个”高风险岗位有细化控制措施。 4. 起重机械作业应做到“十不吊” 叉车作业应做到“五不叉”。
5	职工素质	1. 教育培训	1. 建立职工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及考核制度； 2. 制定全员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开通运营前完成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4. 办理危险货物车站、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管理人员、装卸作业人员、运输经办人员和押运人等，必须经过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熟悉本岗位的相关危险货物知识，掌握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定，持证上岗。
		2. 持证上岗	1. 按运营要求，组织作业人员考取各相关岗位上岗证书，安全知识培训达 100%。 2. 特种工种须通过相关部门培训，取得相应资质。 3. 自轮运转车辆驾驶员须取得国家行政许可资质。 4. 办理危险货物车站、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管理人员、装卸作业人员、运输经办人员和押运人等，必须经过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熟悉本岗位的相关危险货物知识，掌握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定，持证上岗。
		3. 岗位练兵	建立岗位练兵奖励制度，每年组织 1-2 期职工技术业务演练比武，提高技术业务素质。
		4. 教育档案管理	建立职工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6	治安消防	治安消防	1. 制定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消防设施按设计要求配置到位，且已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 3. 货场、专用线大门、围墙等封闭设备有效；货场封闭管理制度发挥作用。 4. 各种货运标识及防护设施设置规范、齐全、准确、有效。

7	应急管理	1. 应急管理	建全应急预案，应急施救信息网络完整，确保应急设备运用质量。
		2. 应急演练	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及职工应急处置培训。

表A.5 机务专业检查细化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单位第一管理者任主任,明确相关组成部门,安全管理专职部门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 安全管理机构。	建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机构主要、分管及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及职工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机制,明确对发生失职、失察、失控人员,按不同责任予以追究,定期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建立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 建立月度安全例会制度,明确主持人,通报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及责任人,下月工作重点。 3. 建立事故管理制度,建立《铁路交通事故登记簿》《铁路交通事故分析会记录簿》,建立《铁路交通事故报告表》管理办法。 4. 建立安全分析制度,明确行车安全事故分析、安全监督检查、违章违纪考核、设备故障分析考核等内容。 5. 建立《机务安规》细化办法,明确《机务安规》对标检查周期、内容、通报及相关要求等内容。
2	规章制度	1. 《铁路机车运用管理细则》,《段管细则》。	编制管内机车、乘务交路、乘务制度,组织查定牵引定数、运行时分、自外段技术作业时分、折返时分等技术标准。按规定编制《段管细则》。
		2. 作业指导书、操纵示意图、提示卡。	铁路单位应编制机车乘务员作业指导书及操纵示意图和操纵提示卡。

		3. 基本制度。	1. 机车乘务员一次乘务作业标准和确认呼唤(应答)作业标准考核制度。 2. 定期对规检查、评比制度。 3. 行车安全装备及机车车载安全监测检测装备运用管理制度。 4. 运用车队安全管理制度。 5. 机车乘务员劳动时间管理考核制度。 6. 机车乘务员待乘休息(间休)管理制度。 7. 人身安全及电气化铁路安全制度。 8. 发生或防止事故通报制度。 9. LKJ 操作使用手册、列控车载设备操作使用手册。
3	安全措施	1. 基本安全措施。	1. 防止冒进信号安全措施。 2. 防止列车折角塞门关闭安全措施。 3. 防止断钩安全措施。 4. 防止弓网事故安全措施。 5. 防止坡停安全措施。 6. 机车防火安全措施。 7. 机车防溜安全措施。 8. 防止道口交通 肇事和路外伤亡安全措施。 9. 施工行车安全措施。 10. 区间救援安全措施。 11. 汛期行车安全措施。 12. 防止机车乘务员超劳安全措施。

			13. 防止电力机车(动车组)停分相、带电闯分相安全措施。 14. 防止动车组误开车门、误对停车位置标安全措施。
		2. 非正常行车处置办法。	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铁路行车组织规则》等有关规章制度，并结合机行车安全实际，编制非正常行车处置办法。
4	主要设备	机车及检修设备	1. 配备及机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技规》运用条件。 2. 机车信号、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车载无线通信设备、机车列尾控制设备及6A系统配备齐全，质量良好。 3. 机车检修厂房、工装设备、检测试验设备符合检修需要。
5	设备检修	1. 机务检修质量管理	1. 机务单位建立质量管理委员会制度，制订相应的章程。 2. 制定机车检修岗位作业指导书。编制机车检修岗位作业风险提示卡。编制检修作业流程图。
		2. 机车检修。	机车实行计划预防修，主要零部件的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集中修。
		3. 机车出入库整备检修检测。	对入库机车按规定进行整备、检测、维修。机车信号、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车载无线通信设备、机车列尾控制设备等须由相关专业维修机构进行检测，并及时互通信息。
		4. 建立机车履历簿。	机车应按照使用性能、节能环保、技术更新、经济合理及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确定使用年限，机车使用年限为20年。
		5. 机车6A系统运用维护	机车空气制动安全监测；机车防火监测；机车高压绝缘监测；机车列车供电监测；机车走行部故障监测；机车自动视频监控等。设备检修工作流程，合格判定标准。
6	职工素质	1. 培训机构。	建立职工教育培训专兼职机构，配备基本的教学设施，配齐专兼职技术教育人员，制定职工教育管理办法。
		2. 培训计划。	制定年度、季度、月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计划应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措施、应知应会等内容，以及培训日期、培训大纲。

		3. 组织培训。	按照培训计划，结合运输生产实际组织培训班。培训班应确定班主任、任课老师、课程表等。培训班结业时应组织考试，考试成绩应纳入职工培训档案。须持证上岗的人员应核发上岗证，特殊工种人员应取得政府机关核发的资格证。
		4. 现场抽考。	现场抽考 5-10 名机车乘务员和指导司机。抽考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基本行车办法、应急处置措施，以及确保行车安全的应知应会知识。
7	应急管理	1. 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机构、救援机具、管理人员等。预案应包括事故、火灾爆炸、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的救援措施。
		2. 救援列车管理。	1. 配备救援列车的企业应设置救援列车基地，明确救援范围。没有救援列车的企业应与其他有救援列车及救援能力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无救援列车的编组站、区段站和二等以上车站，应组织有关站（段）专业人员，组成不脱产的事故救援队，加强日常管理，配备救援机具，并组织培训演练。 2. 制定救援列车管理办法。 3. 配齐救援列车人员。
		3. 应急演练。	依据应急预案，分场景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和计划，一年内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表A. 6 车辆专业检查细化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机构	1. 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 ,单位第一管理者任主任, 明确相关组成部门, 安全管理职能部门为安委会办公室, 负责日常工作。 2. 应建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 应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应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机构主要、分管及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及职工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机制, 明确对发生失职、失察、失控人员, 按不同责任予以追究, 定期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 月度安全例会制度, 明确主持人, 通报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及责任人, 下月工作重点。 3. 事故管理制度, 建立《铁路交通事故登记簿》《铁路交通事故分析会记录簿》, 建立《铁路交通事故报告表》管理办法。 4. 安全分析制度, 明确行车安全事故分析、安全监督检查、违章违纪考核、设备故障分析考核等内容。	
		4. 信息反馈	1. 制定安全信息反馈办法, 安全信息跟踪分析反馈规范。 2. 能充分利用系统软件、短信平台、微信群等手段传递、追踪、调查、分析车辆安全信息, 做到及时掌握情况, 快速处置问题。 3. 提前介入新建和改建铁路项目车辆维修设施设备工程建设过程, 及时掌握存在问题, 督促有关建设单位整改。	T/CCTAS XXXX—XXXX

		5. 管理人员履责	1. 建立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其管理职责和工作标准和履职督查、责任追究办法。 2. 安全管理人员应深入生产一线，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督促专业部门对本专业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整治，期限完成。 3. 安全管理人员以添乘列车、包保班组、跟班带班、安全调研等方式，严格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记录在案。 4. 充分运用安全隐患通知书(指令书)等形式，督促整改安全突出问题。对严重问题应实行挂牌督办。 5. 对上级检查通报的问题组织整改。对上级安全预警通知督办落实。	
2	规 章 制 度	1. 行业有关规章的配备	1. 配齐铁路行业车辆专业技术管理体系拥有的有关车辆运用检修技术规章和标准。如《技规》《运规》《行规》《安规》《段细》等。	
		2. 车辆运用维修管理规则	根据《技规》《运规》制定细化的车辆运用维修管理细则。	
		3. 车辆检修规程及作业标准	1. 根据配备或负责检修车辆，分不同型号、按不同修程制定检修规程。 2. 制定细化的有关车辆电气装置、空气制动装置、轮对和滚动轴承等重要零部件的检修规则和轮对、轴承、空心轴等部件的探伤工艺规则。 3. 制定车辆走行、制动、钩缓、轮轴、电气、空调、集便、车门、安全监控及信息显示等关键装置及零部件的检修工艺标准。 4. 依据修规程、规则，结合本单位工艺流程、工装设备、人员配置、岗位分工等实际情况编制各工种和所有岗位的作业指导书。	
		4. 规章制度管理与落实	1. 配备的技术规章、标准、工艺文件、产品图样、维护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和编制的检修细则、工艺标准及作业指导书有专门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和动态修订。 2. 新编制或修订后的作业指导书须对全部内容进行现场验证并有记录。	

			3. 建立落实技术规章的管理制度。规范技术资料和原始记录管理、执行工艺标准管理、质量控制管理、责任考核管理。 4. 定期组织对各生产岗位落实作业标准和执行规章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5. 建立车辆运用、检修及设备检修对规制度，对车辆检修检修质量按规章进行对照检查。	
		5. 规章实施细则、措施	1. 建立工序质量的自控、互控和他控体系。明确操作者自检、上下道工序互检及检查员专检的检查范围和责任，有相应的考核措施。 2. 对关键岗位、关键工种、关键工序、关键设备、关键时间的作业项目应有明确的强化管控项点和措施。 3. 重要的检修作业项目要按规定进行记录并建立台账。检修后有性能试验的重要零部件有试验记录和台账。 4. 按规定刻打检修实施者、专职检查员、刻打派驻验收员钢印的零部件清晰刻打三者钢印。	
		6. 非正常行车	1. 制定能满足铁路车辆应急救援需要、最大限度减少事件损失和对运输秩序影响的应急处置和救援预案。 2. 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包括：非正常行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人身伤害事故处理、融冰除雪、危险化学品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火灾事故、专用设备故障、特种设备事故、处置群体性事件、地震、铁路交通事故、突发环境污染、处置恐怖事件等突发事件。	

T/CCTAS XXXX—XXXX

3	行车车辆	1. 车辆配备和技术履历管理	1. 按运输需求配备数量足够的、技术性能满足运行速度和安全的车辆。车种、车型数量满足列车编组要求。 2. 车辆数量还应保证繁忙运输季节、节假日加开临时列车及车辆检修和应急备用的需求。 3. 车辆有完整和正确反映其技术状态的档案及《技术履历簿》等有关资料，应做到一车一档。 4. 制定车辆及履历管理办法，建立车辆管理和履历管理台账，对车辆实行履历管理。车辆检查、保养、检修、加装改造、验收等有清晰记录。 5. 新造或检修修的车辆应经过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派驻企业的车辆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	
		2. 车辆运用维护	1. 客车技术整备所、动车所要按列车出库标准对运用客车和动车组进行全面检查和故障维修，保证出库列车技术状态达到出库标准。 2. 车辆乘务人员(随车机械师)要时刻监控车辆运行安全，及时妥善处理行车中发生的各类应急故障。 3. 根据车辆和部件的维护周期编制检修计划， 利用车辆状态检测和人员作业监控等保证过程控制。 4. 动车组一、二级检修及临修严格执行工具、材料辆份配送制度。作业完毕旧件应全数回收，登记、标注、分类妥善处置，避免误装、误用。 5. 消灭车辆责任行车重大、大、险性及一般事故；消灭客车(含动车组)燃轴甩车、切轴事故；消灭客车(含动车组)责任火灾事故。	
		3. 车辆检修	1. 严格按照车辆检修周期及技术标准实施检修，严禁过期车上线运行。 2. 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定期检修应严格按检修规程、行业标准及上级专业部门文件要求施行。	

		4. 车辆质量管理	1. 新造及检修的车辆须经有关监造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 车辆从造、修单位接入时，应办理交接并严格控制车辆造修质量。 3. 运用车辆应保持完整良好的技术状态。列车技术作业应突出检查“六防（燃切轴、配件脱落、火灾、制动故障、列车分离、运行品质不良）”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理车辆故障，防止车辆带故障运行。 4. 根据车辆运用季节特点，按规定安排进行季节性整修。 5. 制定运用车辆质量鉴定制度，定期进行车辆质量鉴定。	
		5. 车载行车安全监控系统	1. 客车应装有安全监控系统（TCDS）和轴温报警装置。2. 动车组应具有列车运行安全监控功能，对重要的运行部件和功能系统进行实时监测、报警和记录，并能及时向动车所传输。 3. 客车、动车组备有灭火器。客车锅炉、餐车炉灶有防火、防爆措施。 4. 行车安全监测设备应具备监测、记录、报警、存取功能，保持其作用良好、准确可靠，并定期进行计量校准。	
		6 车辆故障统计分析处理	1. 对运用车辆发生的故障和质量问题进行全面统计，对车统 15、181 及车辆安全监控系统（TC、TV、TA、TP、TH、TE、TF、TW）发现的故障及时统计分析，找出典型故障的深度原因和多发性故障的规律性原因并整改。 2. 通过问题信息分析，剖析安全管理源头隐患，对车辆及有关零部件的制造、检修质量进行反馈和监督，指导源头质量控制。 3. 制定车辆故障管理办法和处置办法，按照不放过任何可疑故障的原则进行一事一分析，追究责任，落实考核。	T/CCTAS XXXX—XXXX

		7. 车辆信息管理系统	1. 制定车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实现车辆履历、检修维护、事故及故障、大修、加装改造、台帐报表等信息化管理。实现对车辆技术状态及主要零部件质量、养修履历的全过程和质量可追溯管理。 2.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明确职责和信息设备维护作业和质量标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综合利用。	
4	车辆维修设备设施	1. 设备设施的配置	1. 客车技术整备所、车辆技术检查作业场所、站修场所应按《技规》有关要求设置所需检修设施。 2. 动车所应按 TB10028-2016《铁路动车组设备设计规范》配置检修基础设施，并按原铁道部有关文件要求配齐动车组维修设备设施。	
		2. 主要工装设备用、管、修	1. 制定车辆维护设施设备检修维护管理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检修作业指导书。并应配备到相关生产岗位。 2. 建立设施设备的检查防护维护制度，制定设备点检、巡检、临修管理办法，设备和工装器具功能良好、外观清洁；现场定置管理、标牌清晰、环境良好。 3. 设备操作人员按设备操作规程操作、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定期检查校验安全装置和实施设备润滑。轮班使用的设备有交接班制度。 4. 制动阀试验台、单车试验器、列车试验器等设备实行日校验制度。 5. 建立设施设备台账和技术档案和设备管理信息系统。 6. 按规定对设施设备、检测器具、试验设备进行检查、检定、校对、养护和检修，并具备有效的计量合格证明。	

		3. 地面行车安全监控系统	1. 新线建设应根据规定同步建设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并配套建设探测站机房、传输通道、供电等设施。 2. 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 TH、TP、TA、TV、DS、TE、TW 应按国铁有关规定进行探测站布局。 3. TH、TP、TA、TW 应实现四级联网。并在行车指挥中心设中心监测站和行调复示终端，车辆维修单位设信息复示终端，货车技术作业场所设中心复示站。 4. 行车安全监测设备应具备监测、记录、报警、存取功能，保持其作用良好、准确可靠，并定期进行计量校准。 5. 制定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维修和运用管理细则，明确人员和职责。 6. 制定系统故障应急处置办法和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抢修车辆，系统设备发生故障及时处理。	
5	安全措施	1. 防燃防切措施	1. 有轮对动态检查、运行监控、故障和定期检修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有落实执行机制。 2. 有完善的智能跟踪红外线轴温探测网、各级监测站、复示终端、复示站及时发现和处置车辆轴温异常情况。 3. 客车轴温报警装置和行车安全监测系统及动车组运行安全监控系统始终工作正常良好，对车辆轴温实时监测、报警和记录，并及时传输。	
		2. 防车辆火灾	1. 有关车辆供电设备、车上电气、配电柜等装置操作、使用、维护的规章制度及作业标准配备齐全。有严格的落实执行机制。 2. 蓄电池、主变压器、各类接线、车顶高压设备、车内配电柜、餐车设备、烟火报警装置功能正常，绝缘良好。 3. 客车、动车组配备灭火器的检定标记符合规定并在使用期内。客车锅炉、餐车炉灶须有防火、防爆措施。	T/CCTAS XXXX—XXXX

		3. 防车辆底部零部件脱落	1. 有关车辆底部零部件、紧固件质量标准、采购入库检验规定及向车辆安装、更换等有关的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配备齐全。有落实执行机制。 2. 车辆底部零部件、紧固件拆装作业要严格按有关标准进行核对、检查和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3. 在安全监控设备监控范围的走行部零部件要保证不间断监控。	
		4. 防制动故障	1. 车辆制动试验、防溜、制动切除、制动系统检查等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配备齐全。有严格的落实执行机制。 2. 制动性能试验、制动装置检修符合规定，铁鞋、止轮器等按规定配置齐全，车辆停放、检修和运行途中非正常停车按规定做好防溜措施。	
		5. 防高压牵引设备故障	1. 有关车辆牵引系统、受电弓检测、弓网故障处理等相关的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齐全。有严格的落实执行机制。 2. 高压牵引部件检修和故障应急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6	职工素质	1. 教育培训	1. 车辆检修运用作业人员应经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 车辆专业技术岗位和行车主要工种岗位从业人员应在业务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按规定持证上岗。 3. 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业培训和有关部门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	
		2. 主要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上岗	1. 按定员标准配备车辆检车员、列检值班员、车辆乘务员、轮轴装修工、车辆钳工、制动钳工、车辆电工、探伤工、熔接工等关键岗位人员。 2. 轮轴探伤人员、轮对质检员应具有Ⅱ级及以上超声波探伤资格证书。 3. 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应 100%持证上岗，探伤人员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资格证。	

		3. 教育档案	1. 教育培训应建立档案，如实记录记载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培训情况和留存相关资料 2. 建立职工培训基础台账数据库管理，建立职工教育电子档案，完善职工培训信息网培训管理功能，推行岗位培训合格证的电子化管理。	
		4. 岗位练兵	定期组织行车主要工种人员岗位练兵和技能达标考核；每年开展行车主要工种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7	应急管理	1. 应急管理制度	1. 建立紧急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制度，有事先制定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2. 有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指挥、应急队伍组织、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应急技术手段、设备材料、信息沟通等内容。 3. 建立有应急管理组织指挥机构和能快速出动的应急处置队伍。	
		2. 应急演练	制定有应急演练大纲和方案，定期组织职工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实战演练，提高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应有记录。	

表A.7 供电专业检查细化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机构	1. 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单位第一管理者任主任,明确相关组成部门,安全管理职能部门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 应建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事故故障责任追究制度。 2. 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3. 制定安全风险与隐患专项整治办法。 4. 建立健全安全信息报告制度。 5. 建立供电专业铁路外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6. 建立劳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7.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帐。 8. 建立安全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分析会。
2	规章制度	1. 供电设备管理办法	制定牵引供电、电力及给水、自轮运转和监测检测等设备管理办法。
		2. 供电设备运行管理办法	1. 制定供电调度规则。 2. 制定供电设备安全运行规则。 3. 制定自轮运转设备运行规则。 4. 制定供电设备非正常行车等设备管理办法。 5. 制定高速铁路接触网动态监测检测办法。

		3. 供电设备检修规则	1. 制定供电设备维护规则、供电设备抢修规则、供电设备施工管理办法、供电设备故障应急处置办法。 2. 编制接触网、变电、电力、自轮运转设备标准化作业流程、检修工艺或作业指导书，规范作业流程和作业标准。
		4. 规章制度管理	1. 建立供电技术规章建设和管理制度。建立相关安全表、簿、账册。 2. 明确基层单位技术规章、作业标准及其操作手册配备标准。
3	设备设施	1. 设备履历管理	1. 建立供电专业的设备履历档案。 2. 明确新建线的设备管理分界及调度台管辖范围，并与地方电力部门及相邻企业签订供电调度协议。
		2. 设备日常维护	1. 编制接触网、变电、电力、自轮运转设备标准化作业流程、检修工艺或作业指导书，规范作业流程和作业标准。 2. 制定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和供电作业防护制度。 3. 制定供电设备日常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设备质量管理	1. 制定供电设备质量评定、监测及检测办法。 2. 制定设备质量状态检查与考核标准，落实设备质量责任制。 3. 建立设备故障分析制度。设备故障分析要及时准确、原因清楚、定责明确、措施得当，记录齐全。
		4. 生产房屋	牵引变电所、配电所控制室、高压室、间休室等生产房屋，须符合《铁路房屋建筑设计标准》要求。
4	安全措施	施工安全管理	1. 审查与供电专业有关的营业线施工方案。 2. 制定本专业的施工安全监控办法，指导基层单位细化施工安全措施，检查监督供电专业施工作业安全。 3. 配置“天窗修”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供电“天窗修”的日常管理工作。

5	职工素质	1. 教育培训	1. 建立职工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及考核制度； 2. 制定全员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开通前完成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2. 持证上岗	1. 持证上岗制度。 2. 按运营要求，组织作业人员考取各相关岗位上岗证书，取证人员数量符合规定要求。高铁调度员须取得《高速铁路调度员资格证》。 3. 特种工种须通过相关部门培训，取得相应资质。 4. 自轮运转车辆驾驶员须取得国家行政许可资质。
		3. 岗位练兵	建立岗位练兵奖励制度。
		4. 教育档案管理	建立职工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6	治安消防		1. 制定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消防设施按设计要求配置到位，且已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 3. 变电所值班人员通过相应的培训，会正确使用消防设施。 4. 变配电所安防设备设施、事故照明、高压室排风装置状态良好，能正常投入使用。
7	应急管理	1. 应急管理	制定供电设备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应急演练	制定供电设备应急演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

表A.8 工务专业检查细化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机构	1. 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单位第一管理者任主任,明确相关组成部门,安全管理专职部门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 应建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	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和隐患整治办法、安全信息报告制度、路外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劳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安全管理台帐,生产单位制定细化措施。
		3. 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安全分析会议,分析典型事故、故障及安全问题,查找深层次管理原因,研判突出安全风险,处置生产中发生的问题,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查看会议记录、纪要。
		4.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铁路交通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处理结果应发布安全事故处理通报。
2	规章制度	1. 行车设备维修管理	1. 普速部分:铁路线路维修管理细则、铁路桥隧建筑物修理管理办法、线路设备大中修管理办法、桥隧建筑物大修管理办法、铁路路基大维修管理办法、铁路无缝线路管理办法,生产单位制定细化措施。
			2. 高速部分:高速铁路路基工作细则、高速铁路桥隧维修细则、高速铁路线路养护维修管理办法、高速铁路桥隧设备大修管理办法、高速铁路无缝线路管理办法,生产单位制定细化措施。
			3. 房建企业、生产单位制定:铁路房建设备大修、综合维修、检修管理办法、站台雨棚管理办法、锅炉压力容器管理办法、集中空调设备管理办法、建筑限界管理办法。

		2. 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1. 加强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应制定以下制度：高速铁路声屏障维护管理实施细则、高速铁路“公跨铁”立交桥管理办法、铁路上跨道路立交桥涵限高架管理办法、高速铁路隧道防灾疏散救援系统维护管理办法、高速铁路隧道照明设备管理办法、封闭栅栏管理办法，生产单位制定细化措施。 2. 房建企业、生产单位制定：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高处作业管理办法、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对大维修生产涉及到机具、设备，应建制订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合格。
		3. 监测设备管理	制定机车（轨道车）运行监控装置（LKJ、GYK 数据、轴温数据、视频监控硬盘）数据管理和使用办法、高速铁路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维护管理办法、钢轨探伤管理细则。
		4. 道口管理	制定铁路道口管理办法。
3	主要设备	1. 工务设备台账	检查工务线路设备图表，图表应准确与现场实际相符合。
		2. 房建设备台账	抽查重点房建设备台帐，与现场实际相符。
		3. 路基、排水	全部检查。抽查部分路基施工质量、路基防护工程建设质量，排水设备，重点查验路基变形地段和变形观测记录。
		4. 轨道、道岔	全部检查。抽查区间线路、曲线、站场到发线、站线、道岔几何尺寸，检查道床道心石砟、砟肩堆高无侵入限界，道床范围内无散乱轨料、杂物，枕底无缺砟，重点检查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初步验收问题库中 A 类问题整改完成销号情况。
		5. 桥梁、隧道、涵洞	全部检查。抽查桥梁支座、T 型梁连接、梁缝、护锥排水设备，检查桥上护轨、防护栏杆、人行道步行板铺设（安装）完成，抽查铺设（安装）质量。 抽查隧道洞门防护、排水及衬砌建设质量，重点查看隧道渗水漏水处所及防水设计方案。 抽查涵洞建设质量和限高架安装质量。
		6. 精确测量控制网	查验精测网观测资料移交给维护单位。
		7. 声屏障	全部检查。抽查部分声屏障安装质量。

	8. 栅栏封闭	全部检查。抽查部分栅栏封闭安装质量。
	9. 建筑物限界	对特殊地点的建筑限界进行核查。
	10. 道口	全部检查。抽查：无人看守道口铺面平整，护轨轮缘槽设置符合规则，警示标志、护桩埋设完成；有人看守道口铺面平整，轮缘槽设置符合规范，报警装置、防护栏杆、警示标志、护桩设置到位，看守房屋、看守制度、台账、防护备品配备到位，道口工配置、培训符合要求。
	11. 限高架	全部检查。抽查铁跨公立立交桥涵符合安装防护架要求的桥涵，防护架、限高标牌安装质量。
	12. 公跨铁立交桥	全部检查。抽查防抛网、监控设备安装质量并经过运行试验。
	13. 保护区标桩和警示标志	全部检查。保护区标桩埋设到位。
	14. 桥梁基础保护	抽查桥下河床铺砌，公路边桥墩防撞保护。
	15. 站房	抽查地面、落客平台完整平顺，旅客步行梯踏步、平台符合规范；悬挂物、悬空设施安全；顶棚、墙体、柱的装饰面固定方式符合规范，玻璃采光顶、玻璃幕墙采用安全玻璃；设备间内没有可能对设备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管线，排水管、给水管、暖气管等不得通过行车设备上方；照明电路与其它设备用电分开设置。
	16. 站台	限界达标，重点抽查曲线部分；站台宽度、安全线、盲道设置符合规范；站台面完整平顺；站台照明完好，站台端部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17. 雨棚	抽查限界达标，与接触网的距离符合规定；吊顶板、封檐板固定方式符合规范要求；雨棚上悬挂的动静态标识、灯具连接可靠，无坠落隐患；屋面排水方式对行车、结构、旅客安全没有不利影响，冬季在檐口无冰锥。
	18. 行车室、机械室等房屋	重点抽查无漏雨、水浸隐患，室内没有可能对设备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线，照明电路与设备用电分开设置。
	19. 工程遗留问题	查验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初步验收问题库中 A 类问题全部整治完成销号。

4	设备维修	1. 交通车辆	按设计要求配置维修交通车辆。
		2. 轨道车	按规定配置了轨道车。
		3. 大型养路机械	按规定配置了大型养路机械。
		4. 检查工具	经检定合格的检查工具（检查小车、万能道尺、支距尺）配备到位，探伤仪配备到位。
			经检定合格的检查工具（站台限界尺、望远镜、升降车或升降平台）配备到位。
		5. 作业工具	作业机具（起拨道机、捣固机、轨缝调整器等）、工具（洋镐、撬棍、石砟叉、抬杠、抬轨卡等）配备到位。
		6. 备品备料	备用钢轨、道岔（尖轨、岔心、基本轨、道岔配件）、夹板、鱼尾螺栓、轨枕、扣件配备到位。 断轨抢险机具（发电机、锯轨机、大小电钻、钻头）、工具（运轨）、材料（急救器、急救夹板）配备到位。
	7. 作业防护	满足作业使用的作业标、红牌、对讲机。	
5	安全措施	1. 人身安全	制定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2. 大机械作业	制定大型养路机械使用管理办法，综合“天窗”修管理办法，车机联控实施办法。
		3. 防洪、塌方、落石安全措施	防洪管理办法、防抛、防坠、防风、山体防护设施养护管理办法。
		4. 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断轨措施、防胀轨措施和高速铁路基础设施地震震后应急处置方案。
制定大风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房建设备突发故障应急预案。			
6	职工培训	1. 人员配备	工务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并职岗相符，作业人员足额到岗。
		2. 安全、技术业务培训	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业务培训，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技能培训到位，业务技能培训到位，防护员培训到位，安全知识、业务能力培训达标、考试合格。
		3. 应知应会	抽考 5-10 人（在应知应会范围）。
		4. 持证上岗	作业人员、特种专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5. 应急演练	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做好记录，包括演练项目、时间、地点、参加人数、效果等。
--	--	---------	--

表A.9 电务专业检查细化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机构	1. 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 ,单位第一管理者任主任，明确相关组成部门，安全管理专职部门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 应建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 2. 有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 制定设备薄弱环节及隐患专项整治。 4. 建立健全安全信息报告制度。 5. 建立劳动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各项监督检查制度。 6. 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台帐可查询追溯。
		3. 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1. 定期召开各级安全分析会。 2. 酌情召开专题安全分析会。
		4. 实施情况	各级分析会及会议记录应规范、全面。有总结、有预想、有分析、有措施、有计划，有责任分析及责任追究、考核。
		5. 信息反馈	对问题的分析、事故的处理及整改的结果有反馈。
		6. 管理人员履职	1. 有人员分工、岗位职责。 2. 有各岗位的考核标准及要求。

		7.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 有考核制度或办法并得到切实执行。 2. 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及考核可追溯、核查。
2	规章制度	1. 规章制度	1. 规章制度健全。
		2. 《技规》《行规》《安规》《维规》等	2. 各项规章制度应符合《技规》《铁路行车组织规则》《电务安规》《通信维规》《信号维规》等规定。
		3. 联锁、LKJ、列控车载设备等重点工作的安全管理措施	3. 细则、措施、办法等具有针对性。
		4. 实施细则、措施	4. 联锁、LKJ、列控车载设备有相关维护和管理办法。
		5. 执行情况	5. 相关安全表、簿、帐、册齐全。 6. 重要规章制度在车间班组配备。 7. 上述各项有记载、记录、可追溯。
3	行车设备及维修保养	1. 主要行车设备	符合设计要求，技术资料齐全，质量合格。
		2. 设备用、管、修规定	符合《维规》要求。
		3. 通信、信号设备状况	有线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信联闭设备、电务新技术符合相关的技术条件、设备标准、维护规则。
		4. 机房或机械室设备状况	符合相关规定（包括防雷、防电磁干扰、防侵入、防尘、温湿度、防火设备）。
		5. 设备养护维修	按《维规》规定或上级批复的维修周期、检修工艺、维护范围定期进行规范维修，制定设备设施作业指导书
		6. 故障处理及防护	按规定设置好室内、外防护，携带工具仪表、电话等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7. 工程遗留的主要问题	查验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初步验收问题库中 A 类问题全部整治完成销号。
4	安全措施	1. 施工安全措施	1. 建立施工组织制度，制定施工组织计划。 2. 建立人身安全制度。

		2. 施工安全要点登记制度	3. 执行施工要点登销记制度。
		3. “天窗”施工、维修制度	4. 落实“行车不施工、施工不行车”制度。
		4. 违章违纪考核制度	5. 在施工或作业全过程中应执行违章违纪考核制度。
		5. 管理人员检查登记制度	6. 在日常作业和抢险中有要求、有分工并严格执行、落实。 7. 各项生产活动有安排、有检查、有总结。
5	职工素质	1. 安全、技术业务培训	1. 职工安全、技术业务培训记录。
		2. 应知应会的掌握	2. 技术业务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3. 持证上岗	3. 新开通设备知识培训情况。
		4. 必备的业务资料	4. 作业指导书学习培训情况。
		5. 业务考试	5. 抽考 5-10 人（在应知应会范围）。 6. 通信、信号新技术设备学习情况。 7. 车载设备的学习掌握情况。
6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演练	1. 有自然灾害、事故救援、风险预判预案并开展救援演练。 2. 组织职工针对性地开展设备故障处置实战演练，且有演练记录。

表A. 10 信息化专业检查细化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配备专或兼职人员。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车站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明确业务主管部门，主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
		3. 安全责任追究考核制度	有制度、有考核、有记录。
		4. 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有制度并按期召开安全分析会议，有记录。
		5. 管理人员履责	有职责、有落实指标、有检查、有记录。
		6. 安全信息管理	安全信息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信息报告、传递、分析、处理程序明确，统计台帐齐全。
		7.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明确，机房消防设施配备到位。
2	规章制度	1. 规章制度配备	车站配备《技规》《铁路行车组织规则》《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等行车规章，齐全有效。
		2. 文电管理	1. 文件、电报管理制度健全。 2. 有关信息系统的文件、电报齐全完整。 3. 传达、学习、贯彻及时。 4. 对信息安全事件及时通报，制定措施。 5. 按期深入现场检查。
3	设备设施管理	1 设备设施	计算机设备、接入设备、机房设备配置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技术资料完整，上线使用批复和验收资料齐全。
		2. 系统运行	客票、TMIS、旅客服务信息等各应用系统软件按规定通过检测、验收，运行正常。

		3. 信息系统安全	应用系统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规定的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定期检查各终端机是否按规定操作。
4	运用维护	1. 环境管理	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备维护制度和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2. 设备管理	计算机设备、接入设备、线路、存储介质等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健全、操作规范。
		3. 信息安全管理	系统访问控制策略、漏洞扫描、漏洞修补、报警信息分析处理等工作制度健全。
		4.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外来计算机、存储设备接入，外来数据使用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及时升级防病毒软件。
		5. 备份与恢复管理	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等定期备份制度健全。
		6. 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报警报告和处置制度健全并及时处置各报警信息，排除设备故障。
5	职工素质	1. 安全、技术业务培训	1. 职工安全、技术业务培训记录。
		2. 应知应会的掌握	2. 技术业务培训等级。
		3. 持证上岗	3. 持证上岗情况。
		4. 必备的业务资料	4. 应急处理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5. 业务考试	5. 作业标准执行情况。 6. 抽查或抽考（在应知应会范围）。
6	应急管理	1. 制定应急预案	停电、空调失效、网络攻击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
		2. 应急演练	组织职工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实战演练，对演练有记录

表A. 11 劳动安全专业检查细化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组织机构	成立组织与设置机构、人员	1. 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把劳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职业卫生危害防治安全纳入每月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的安委会工作制度重要内容（以下简称安委会“五同时”工作制度）。 2. 应按规定设置劳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职业卫生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专职管理人员，并以文件公布。 3. 应逐级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职业卫生安全管理组织和专兼职队伍网络，并立标明责发挥组织保障作用。
2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目标	1. 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铁路运输劳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职业卫生安全管理目标（以下简称劳动安全），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管控。 2. 企业应根据各部门和车间班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劳动安全管理目标分解为控制指标进行层层分解落实。 3. 应建立年度劳动安全目标管理推进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考核、奖惩、通报激励约束机制，确保目标兑现。
		2. 安全责任制	1. 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全员法定的“一岗双责”劳动安全责任制，并进行岗位目视化揭挂。 2. 应建立、健全全员落实劳动安全责任制的量化工作标准和落实劳动安全责任制绩效的考核奖惩机制。 3. 应定期对全员落实劳动安全责任制绩效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奖惩通报，把劳动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

		3. 安全规范	1. 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基础管理办法。 2. 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基础标准化考核规范。 3. 应建立劳动安全持续改进评估机制，每年至少应对劳动安全基础标准化管理规范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劳动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规范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劳动安全可控水平。
3	生产安全技术规章制度	1. 执行国家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	1.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识别获取与执行国家劳动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管理制度。 2.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劳动安全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3. 企业应将适用的劳动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企业单位的规章制度、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4.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劳动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 企业应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规范建章立制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下列劳动安全管理工作基本制度： 1. 劳动安全方针目标管理考评责任制度。 2. 劳动安全基础管理“五同时”检查通报制度。 3.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管理制度。 4. 生产活动场所环境劳动安全保护制度。 5. 劳动安全设备设施和工具“管、用、修”和检验检测与报废更新管理制度。 6. 现场劳动危险作业计划申报审批许可安全监控管理制度。 7. 劳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9. 劳动安全规章标准“清、修、废、补、建”管理制度。
4	生产设备设施	1. 设备设施管理	1. 应对操作使用涉及生命安全的危险较大特种设备、电气机械设备设施、电气绝缘工具和安全防护装置，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采购、到货验收、使用管理、检测检验、评估报废和更新等管理办法。 2. 应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电气机械设备设施和用电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和建档登记管理办法。 3. 应制定操作使用特种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电气绝缘工具和安全防护装置质量安全达标“五定”检维修和验收评价管理办法。 4. 应对特种设备、电气机械设备设施、电气绝缘工具、安全防护装置技术文件、安装使用说明书、安全技术性能调试报告、检测报告等建立技术档案，并对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检查评价记录、设备设施台账、履历簿、卡片等基础资料实施档案化管理。

		2. 安全防护装置	1. 应对特种设备、电气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建立定期检验检测和台账、卡片、档案等基础资料管理办法。 2. 应对特种设备、电气机械设备暴露在外的运转部分加装安全防护装置。 3. 应对危险设备作业场所（包括存在地沟（坑）的作业处所）加装安全防护栏。 4. 应对危险设备设施、危险作业处所和危险岗位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安全生产安全关键风险防范措施	1. 隐患排查治理	1. 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劳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通用标准规范和定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工作方案，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 2.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对设备、设施、厂房、环境等方面存在能够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因素、危险源和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或管理上缺陷，制定逐级辨识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识别安全风险标准清单 3. 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登记监控管理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4. 应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劳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明确和细化事故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频次和建档登记监控要求，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组织全员参与自主排查事故隐患。 5. 应对排查发现的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的一般劳动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较大事故隐患应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并制定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6. 应每月、季、年对劳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如实记录和进行总结分析、统计，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

		2. 安全风险管控	1. 企业应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章，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科学的安全风识别标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 2. 应针对辨识发现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危险源根源、状态或人的行为依据相关法规标准进行分类分级安全风险评估，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通用标准规范和工作制度。 3. 应组织技术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依据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缺陷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控，做到全面、系统、无遗漏，并持续动态更新完善。 4. 应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与分类梳理，并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防控等级。 5. 应针对辨识现场作业中易发人身触电伤害、高处坠落伤害、机车车辆伤害、中毒窒息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伤害等劳动安全风险，制定安全互控联防措施办法和应急处置措施预案，并立标明责落实分级管控。 6. 应针对铁路营业线上道施工和维修等作业存在的人身伤害风险制定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人身安全互控联防措施等。
--	--	-----------	--

6	安全培训与员工素质保障	1. 安全教育培训 1. 企业应制定企业负责人、各级技术管理人员和员工业务技能与劳动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与持证上岗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2. 企业负责人应按规定组织制定全体员工年度劳动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和阶段推进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落实。 3. 应按规定制定铁路营业线上道施工和维修作业防护员等“五员一长”劳动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管理办法，并将培训考核成绩记录上岗资格证书之中。 4. 应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相关劳动安全培训考试考核成绩应及时在个人档案中记载。 5. 企业应按规定制定“三新人员”和采用“四新技术设备”劳动安全教育和培训与考核评价规范管理办法。 6. 应依法合规编制“三新人员”劳动安全教育和培训大纲和教材，保障培训项目内容和时间满足国家和铁路行业有关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 7. 对“三新人员”到生产现场实习应按规定制定劳动安全管理和培训“师徒合同”考核评价办法。 8. 应建立“三新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考试考核、试卷发证、总结评价、师徒合同和奖惩通报等过程管理资料档案。 9. 应按规定编制“三新人员”劳动安全培训教材，并定期更新保障适应有效。 10. 应按规定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和建档登记管理办法，并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内部适应性安全培训。
---	-------------	---

		2. 人员素质管理	1.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铁路运输生产岗位所需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并保证身体健康合格。 2. 应按规定建立劳动用工身体健康管理办法和安全素质能力评价规范，并能具备胜任所担负的岗位工作。 3. 应建立从事有毒有害岗位作业人员的岗前、岗中和离岗后，健康体检和监护管控办法。 4. 应建立对从事有毒有害岗位作业人员健康体检结果分类评估和对重点人员实施风险防控措施。 5. 应建立对健康体检患有职业禁忌症人员调整岗位监控措施办法，杜绝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 6. 应在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中载明保障其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劳动保护等事项，并建立从事有毒有害岗位作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7. 应对从事铁路运输行车人员应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要求，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技能安全培训，并考取资格证书后，方准安排上岗作业。 8. 特种作业工种人员须通过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安全培训合规，并取得相应安全操作资质证书。
7	生产伤亡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管理	1. 应急救援管理	1. 企业应按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章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含急性中毒）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2. 应现场发生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应依法合规报告事故，并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3. 现场发生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响应程序组织开展事故先期救援处置。 4. 企业应依法合规制定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与本企业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安全技术队伍以文件形式发布确认。 5. 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装备工具、物资材料和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等，并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使用完好、可靠。 6. 应对现场重点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存在较大人身伤害风险源，依法合规制定人身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方

			案和现场人身伤害自救互救办法，并编制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7. 应对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动态修订和完善。
		2. 应急演练	1. 应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制定各种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 2. 应定期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生产班组，开展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3. 应按规定对开展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应急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演练发现的问题和评估结论，修订、完善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应急预案，并对相关资料建档管理。

表A. 12 路外环境安全专业检查细化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机构	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路外安全管理职能，配备了专（兼）人员。
		2. 安全管理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
			2. 建立铁路外及环境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相关台账。
			3. 路外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4. 铁路与地方政府设立路外环境安全“双段长”制度。
			5. 铁路路外相撞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6. 铁路路外相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7. 铁路与地方签订安全协议。
			8. 路外安全宣传工作。
			9. 与地方政府的安全会议制度。
			10. 路外相撞事故统计、分析制度，按规定上报“安监报 5”。
			11. 铁路机车防止路外相撞事故制度。
			12. 轨道车防止路外相撞事故制度（工务、工程、牵引供电）。
			13. 铁路车站防止路外相撞事故制度。
			14. 路外伤亡事故档案管理制度。
		3. 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建立了路外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安全分析会，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部署重点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

		4. 路外安全风险管控	制定路外安全风险与隐患专项整治办法。
	路外相撞事故管理	1. 路外相撞事故调查	路外相撞事故等级、调查主体、程序、责任认定。
		2. 路外相撞事故应急处置	路外相撞事故报告、紧急处置、救援响应、现场处置。
		3. 路外相撞事故赔偿调解	路外相撞事故赔偿申请调解程序的规定。
		4. 路外相撞事故死亡人员尸体处置	1. 路外相撞事故未知名死亡人员尸体处置的规定。 2. 路外相撞事故涉及外国人的处置。
		5. 路外相撞事故赔偿	铁路路外相撞事故按照事故认定书的责任认定赔偿范围比例的规定。
		6. 路外伤亡人员善后处理	1. 事故现场人员抢救、疏散、转移、伤亡人员亲属接待紧急处理。 2. 对事故现场应急救援费用的管理。
3	路外环境管理	1.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规定。
		2. 铁路外部环境管理	1. 违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规定。 2. 铁路部门路地联合铁路外部环境综合治理的规定。 3. 高速铁路建立铁路与地方“双段长”综合整治机制。
		3. 铁路线路封闭管理	1. 120km/h 以上线路实行全封闭。 2. 重载运煤专线实行全封闭管理。
		4. 道路跨越铁路线路	1. 道路跨越铁路的规定。 2. 跨越铁路立交桥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规定。 3. 道路跨越铁路的防抛物设施的设置规定。
		5. 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	下穿铁路道路的安全防护限高防护架、限高标志的设置规定。
		6. 铁路道口	铁路道口的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作业标准、道口信号、道路标志、铁路防护信号的设置规定。

		7. 铁路桥梁桥区航标	铁路桥通航河道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水面航标等标识的设置规定。
		8.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危险品场所	铁路沿线设置危化品生产、贮藏仓库的规定。
		9. 公铁并行路段	公铁并行地段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规定。
		10. 保护范围内采矿、采石、爆破作业	铁路沿线 1000m 范围内禁止爆破作业的规定。
		11. 铁路桥梁保护	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200 米范围内安全管理的规定。
		12. 邻近铁路线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塔杆、广告牌、大型机械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监管的规定。
4	职工素质	1. 教育培训	1. 建立职工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及考核制度。 2. 制定全员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按照岗位准入标准和铁路职业技能培训规范要求，落实资格性培训制度。 4. 开通前完成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2. 持证上岗	1. 按运营要求，组织作业人员考取各相关岗位上岗证书。 2. 从业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按规定持证上岗。 3. 取证人员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3. 岗位练兵	1. 建立岗位练兵奖励制度。 2. 定期组织本专业有关工种的技术练兵与比武竞赛。
		4. 教育档案管理	建立职工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5	治安消防	1. 铁路沿线重点人员、大牲畜养殖户控制； 2. 公跨铁立交桥上防抛设施	1. 制订铁路沿线两侧 2.5 公里范围内的重点人员、大牲畜养殖户管理台账。 2. 公跨铁立交桥上防抛设施应防护消防安全规定。
6	应急管理	1. 应急管理	制定路外相撞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
		2. 应急处置	制定路外相撞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现场核实逃生通道、逃生路线等。

表A. 13 治安消防专业检查细化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机构、装备	1. 机构编制	1. 新建车站公安派出所或既有站派出所编制及人员是否明确。 2. 人员到位。 3. 公安派出所、警务区办公用房是否按标准建设完成、达标，外观。 4. 标识符合规定要求。 5. 公安派出所交通、通讯、办公和武器警械是否按规定要求配备。 6. 枪弹库安防设施符合规定。 7. 车站安检人员、线路巡防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安检人员持证上岗。
		2. 所（队）领导	
		3. 民警情况	
		4. 房舍情况	
		5. 交通工具	
		6. 通讯工具	
		7. 微机、传真机	
		8. 武器警械	
		9. 保安护路情况	
2	管理制度	1. 勤务制度	1. 建立车站、线路巡防制度和岗位职责。
		2. 职责范围	2. 建立与地方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工作机制。
		3. 工作计划、总结	3. 建立建立民警、保安管理和考核制度。

		4. 民警培训	4. 建立车站、线路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5. 护路员培训	5. 建立重点复杂区段和长大桥隧看守制度。
		6. 应急预案	6. 建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工作预案。
3	治安及路外工作	1. 治安管理工作	1. 建立各类公安业务台账。 2. 指导企业对单位重点部位安防设施建设。 3. 建立路外安全宣传工作机制。 4. 与地方公安机关建立突出治安问题联合整治工作机制。
		2. 治安情况	
		3. 治安突出问题	
		4. 目前治安措施及规划	
		5. 治安宣传，政府公告，警示标志	

参 考 文 献

- [1] 铁道部《新建铁路项目运营安全评估暂行办法》
 - [2] 铁道部《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 [3] 铁道部《接触网安全工作规程和接触网运行检修规程》
 - [4] 铁道部《普速铁路供电调度规则》
 - [5] 铁道部《铁路机车操作规则》
 - [6] 国家铁路局《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 [7] 经交《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
 - [8] 铁路总公司《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 [9] 铁路总公司《铁路运输调度规则》（简称“调规”）
 - [10] 铁路总公司《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 [11] 铁路总公司《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
 - [12] 铁路总公司《机务行车安全管理规则》（简称“机务安规”）
 - [13] 铁路总公司《铁路机车运用管理规则》
 - [14] 铁路总公司《铁路车辆安全管理规则》
 - [15] 铁路总公司《铁路货车运用维修规程》
-